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女性參與農會公務事務

一、案情：

本縣竹山鎮農會鄭 0 惠總幹事、名間鄉農會蔡 0 秋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總幹事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能發揮她們的協調能力及執行力。她們原為農會的員工，在農會基層部門工作，親自參與農會事務；因緣際會下，獲得家人的支持，登記遴選並獲聘為總幹事，全職參與農會整體業務，參與公共事務。

二、相關法規：

(一)CEDAW 第 14 條：

- 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

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

1、「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

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2、「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

3、「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三、相關機關處理：

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聘任人員之性別持續關注，為農會兩性平權建立公平環境，以

保持農會內部良性競爭與就業部門享有平等待遇。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勞工之請假分為婚假、喪假、病假、事假、公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事宜。農會總幹事之請假，比照之。」。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農會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第 53 條規定：「農會編制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會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請求。二、因職業災害治療休養而由農會給予公傷病假。」。而農會員工進用人員方式，亦無性別規定；農會總幹事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提供農會理事會記名聘任。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本縣除了南投縣農會，另有 13 個鄉鎮市農會，14 個總幹事，其中 12 名為男性，竹山鎮及名間鄉農會總幹事為女性，性別百分比占 15.4%；農會編制人員組成也隨著年代改變，女性主管已占 63%及非主管人員占 59.6%。隨著科技資訊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展，女生在農業中扮演的角色，不再只是男性的輔佐者，逐漸開始擔任主導的位置，彰顯女性在創業之優勢領域。縣府輔導農會用人，能適才適用，目前各級農會聘任員工，性別上尚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情形。

竹山鎮農會總幹事，一路從基層走過來，除了完整的資歷、充實的能力歷練，除了展現出臺灣女性的堅韌、勤勞、溫暖及經營長才，也打破傳統「農業是男生的工作」刻板印象。在帶領同仁上，除了能讓同仁心服口服外，女性總幹事在農會裡的優勢是什麼？細心、親和力…組織裡隨著不同角色的參與，產生不一樣的協作模式，一方面展現自信活力，發揮影響力，也讓整個工作氛圍更和諧。

總幹事這幾年也協助農村婦女就業，安排第二專長班，如烹飪、烘焙、茶藝等課程，考取相關證照；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辦理多場次的性別平等課程，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農村婦女齊力參與農會事務，農會小組長 28 人，有 2 人是女性；會員代表 45 人，8 人是女性，亦鼓勵女性參加農會選任人員選舉，不同性別合作往往能激盪出意想不到的火花，有助於農會的經營與發展。同時，亦輔導籌組家政班，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強化農村婦女再教育及培訓技能，藉以提升持家工作能力，活絡農村經濟；其中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也結合鄉土文化、在地食材特色，發展田媽媽特色料理，開發地方伴手禮，提升女性經濟力；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建構多元化學習與輔導資源，配合農村休閒農業發展導入商機，以達農村永續經營。

相關新聞報導：

【備註】

南投新聞-竹山鎮農會首位女性總幹事 -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 > watch](https://www.youtube.com/watch)

2013 年 7 月 22 日 —竹山鎮農會日前改選總幹事，經過激烈的競爭了後，最後由鄭文惠來高票當選，是竹山鎮農會歷屆以來首位女性來擔任總幹事的重要職務，雖然外界對鄭文惠感到陌生，但農會上下對她都很熟悉，因為鄭文惠出身基層，從農會的信用部做起，經過二十多年的晉升與歷練，對於農會的上下經營相當了解，加上她年輕有拼勁，因此大家對她未來帶領竹山鎮農會，都非常樂觀與期待。